1. **什么是电子送达？**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送达方式目前有七种，分别为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电子送达。电子送达是2012年《民事诉讼法》新增的送达方式。其第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除外”。在2016年9月及2017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对电子送达做了规定并扩宽了电子送达方式。

1. **电子送达有什么好处？**
2. **安全**。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可以有效避免人为的操作失误以及诉讼材料文书的丢失风险。在诉讼实践活动中，经常发生当事人领取到诉讼材料后，不慎将材料丢失，以及通过司法专邮等方式邮寄的材料因人为操作失误信件丢失，或邮寄地址有误导致当事人收到法院文书时间推迟，对当事人产生不利影响。
3. **便捷**。传统的送达方式需要当事人前来法院领取或者当事人在指定的时间地点领取材料，对于当事人来说往往需要占用大量的时间和精力。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当事人可足不出户收到法院发送的相关诉讼材料文书，有效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节约了当事人的时间成本。
4. **高效**。传统送达方式需要当事人往来法院奔波，即便通过司法专邮的送达方式一般也需两三天的时间，对于住址远的当事人来说所需时间更长，且有材料丢失或者其他风险。而通过电子送达的方式，有效解决了这一问题。当事人可通过自己选择的电子送达方式查看法院发送的诉讼文书材料，且法院在发出后当事人会接受到短信提示，有效避免漏看等问题，材料发出即收到，不但安全便捷，更加的高效便民。
5. **电子送达途径有几种途径？**

目前电子送达途径有五种：微信、邮箱、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电子传真。（短信提示仅作为辅助通知，不属于电子送达方式）

使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文书，需当事人在法院提供的《北京法院地址确认书》中电子送达模块选择同意，方可使用。五种方式可以任选，也可全部勾选，勾选的项目可同时发送文书材料，方便当事人查看相关材料。

1. **如何查看使用电子送达？**

当事人如通过电子传真的方式、电子邮箱等方式接收诉讼材料，需在《北京法院送达地址确认书》中填写邮箱号码以及传真号码。传真可与法官约定好发送时间，方可发送。电子邮件直接发出，无论通过何种电子送达途径送达，当事人均可收到短信提示，避免漏看；

微信方式需当事人关注“北京法院诉讼服务”公众号，并完成注册，关联相关案件即可收到法院发送的文书材料。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网需当事人注册并登陆网站。即可在网页“文书签收”模块接收消息。

北京法院审判新信息网需当事人注册并登录网站，即可在网页“电子送达”模块接收消息。

注意，以上渠道的注册账户数据不关联相同，需分别单独注册。